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(1)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21 年 1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68,365.21 万元—74,876.18 万元	盈利：32,554.8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10.00%—130.0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4 元/股—0.16 元/股	盈利：0.07 元/股

(2)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21 年 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4,629.78 万元—21,140.75 万元	盈利：11,155.1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1.15%—89.52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3 元/股—0.04 元/股	盈利：0.02 元/股

注：本格式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作为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，在 2020 年公司实施的业务价值

大整理的成就基础上，得以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、四氧化三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，坚定实施玩命技术创新、质量提升风暴与管理革命，坚定实施开采“技术矿山与质量矿山”，跑步进入技术与质量行业无人区，坚决打赢“业务升级、质量升级、效益升级”三大攻坚战，让格林美成为全球核心竞争力地位突出与效益良好的上市公司，成为践行绿色低碳产业的杰出实践者代表，助推国家双碳战略早日实现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启动了“荆门+泰兴+福安”一主两副的三元前驱体制造基地发展战略，实现在 2021 年底超过年产 20 万吨三元前驱体总产能的目标，保障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场增长的产能需要。202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产能释放，销量大增，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，为“十四五”实现业绩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